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江宛瑛
電話：04-22502135
電子郵件：cwy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3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6034328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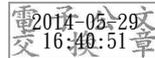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2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事項前經本部以96年9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398號函示有案，謹再次重申並請確實轉知所屬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地籍科 收文:103/05/30



161030022972 有附件